

# 新華

第二卷 第五十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三十七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目錄

中國政治的出路

劉靜文

從教育看政治

范任宇

苦悶的出路

陳定閔

文化病

張丕介

憲政實施前縣級政府應有的準備

陳宗熙

論新憲法中的中央政體

羅志淵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新華出版社南京西華門三條巷六里三號 電話：二一九一

代售處：各大書局 定價：每冊四角

南京圖書館藏



# 中國政治的出路

謝靜文

當前若干文化界人士，常常持有一種見解，認為國共兩黨，皆是好戰善殺的集團，皆是專制獨裁的政黨。在這民主自由高潮，奔騰澎湃的今日，二者皆將必然的日趨於崩潰沒落之途；而真正第三者的勢力，則正在潛滋成長，最終奪取了二者的政權而代於興起。到那時候，方能實現了真正的民主，自由，與統一，和平。這樣一種方程式的想望，針對着我國當前軍事政治的混亂情況，確是令人心領神往的一幅鮮明豔麗的景色。得着了這個共同的認識，於是大家欣然色喜，轉相告語，儼然形成了一種有力的趨向。因此大家皆以光榮的第三者自命；皆在努力於時譽的標榜，社會地位的爭取；對於國共兩黨的生死存亡之爭，則悄然作壁上觀，而坐待其斃。同時他們的言論行動就處處以第三者的利益作前提，處處以爭取青年羣衆作對象。至於在政府與共產黨雙方，對於這批自名高潔的第三方面，也不時加以憑藉利用；因此也就格外增加其自信心，格外刺激了青年們的不安情緒。當前的若干青年，由於抗戰期間的不良影響，大多未具高深的學識智慧，尙未養成優美的政治理想及持久的奮鬥毅力，又鑑於老師們的沒落艱苦，政客們的取巧求榮，富商巨賈們的驕恣放縱；其虛弱的心靈，虛微的想望，那禁得這人慾橫流的衝激，民主幻覺的迷途；於是瞻念着當前的國事紛擾，憂慮着自身的未來前途，柔和者乃日即於廢棄徘徊，躁急者則羣趨於衝衝直撞了。因此更爲增加了第三方面的希望期待，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感了。

然則所謂第三方面的希望想望，果能如願以償否？作者的回答是，絕對不能如願以償！這是因爲，他們的言論行爲，沒有系統的理論作根據；如何能領導着這新時代的思潮趨向呢？就共產黨的思想源流而論，雖則科學的馬克思主義（以資本論作論據）是與革命的馬克思主義（以共產黨宣言作論據）彼此是互相矛盾；雖則同一的辯證程序，在斯大林先生與托洛斯基先生運用之時竟得到其相反的結果；但馬克思列寧主義畢竟是一部偉大思想的學說，始終可以籠罩着信徒們的心靈智慧。再就國民黨的思想源流而論，國父中山先生，雖觀世界潮流，細察國家需要，曾經創建一部三民主義的民主理

論和制度。因爲在當前的中國，一方面要運用一副健全有效的政府機構，以建造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尤其要運用一副萬能的載重的行政機構，以實施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而在另一方面，又當基於國民經濟生活的勻等舒適，公民教育的高度發展，及地方自治的充分完成，以養成人民政權的有效行使。所以他的這套理論，乃是一種最健全最前進的民主理論，最能適合當前的迫切需要，始終維繫着千百萬黨員的信心，指示着國家建設的平坦途徑。返轉到所謂第三方面，他們有沒有一套系統的理論作根據？別的派系或集團姑置不論，現專就民主同盟的言論和行動而論吧。民盟的政治言論，大體上是重蹈着歐洲十七八世紀中產階級政治理論之真白的，迎合着現今美國所流行的民主信條的，最合於資產階級之脾味的。然而在其行動方面，則又時爲中共所憑藉利用，公然搗出反美的旗幟。簡言之，他們的言論是右傾的，他們的行動是左傾的。從此可見，爲要達到他們爭取政權的目的，就於不知不覺之間，將自己的言論和行動，自陷於矛盾之境了。這豈能領導着新時代的潮流趨勢嗎？從民盟的行動上說，他們當不能算是毫無偏袒的第三方面。其能真正抱定第三方面的態度，以坐待國共雙方之崩潰而翹企着新時代之到來者，多爲若干大學教授及其他文化界人士。他們一向嫻於數學方程式的演算，幾何命題的推證，辯證程序的呆板運用；因而肯定着那摧枯拉朽的暴風雨必將於今夕來臨，而一幅雲白山青桃芳李秀的綺麗風光即將於明朝重現。然而這畢竟只是一個聊以自慰的幻覺；因爲人類歷史的進程，如若能以很單純的憑藉着方程式的演算，而得到其預期的結果，那麼自從鴉片戰爭以後，我國也應該有過好幾次「新時代」的到來，不須我們再來翹首盼足了，過去如陳獨秀一般的人士，也早該大權在握，躊躇滿志，不會再親自一嘗其寡年的孤寂之感了。而且第三方面爭取政權的實力，究竟建築在那些地方？若說向國共雙方或其任何一方討價還價，那這只是一種機會主義者，於國事毫無裨益，是不足輕重的。若說建築在中產階級及一般平民之上，則中產階級的經濟地位正在沒落，一般平民過着非人的生活，加之交通阻塞，教育空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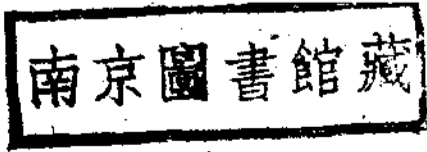
，貪污橫行，土劣遍地，第三方面人士的微弱聲音，如何能傳播到一般平民的意識之內？若說不妨與大資本家或權貴階級聯合，那這豈不又變成了人家利用的工具？若說不妨將其唯理式的啓蒙式的十八世紀的民主自由口號向青年大肆鼓吹，向平民巧為運用，務求造成暴風雨之來襲，以宣洩其胸中憤懣不平之氣。然一旦貧民政體暴民政治之戾氣一發難收，則不但國家前途，將會因此而被斷送；而所謂第三方面人士，向來沉沒於貴族氣的思想習慣，仍難倖免其悲慘的命運，而有昔日羅蘭夫人之哀也。

準上所論，第三方面人士所企求理想的一幅鮮明顯露的遠景，已被作者塗抹得異常的悽愴陰暗了。然則中國當前的政治，究竟有沒有牠的出路？我們究竟對準着甚麼方向而加緊努力？對於這個問題，不妨從三方面加以討論。第一、就第三方面人士而言，他們對於當前國事的觀察，應該一改其過去樂觀的理想，而另換一副沉重負責的心情。不要再作消極性的期待或破壞性的煽動，而應作建設性的努力。他們應當徹底了解自由主義的真諦，民主政治的內容，（其詳參見拙著中國憲政的經濟基礎，正中書局出版）在三主義的啓發指示之下，形成一部新唯理主義或新正名主義，以作政治上除舊佈新的理論系統。並應當實地參加行政工作，或社會及教育工作，以求奠定民主政治的堅實基礎。同時更要珍惜自己的時光，珍惜國家的人才，不要讓其在幻覺期待之中而輕易拋擲了。

其次就共產黨方面而言，我們希望他們能真正轉成一個和平合法的政黨，來參加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的平穩運用。然而有須加以注意者，共產黨所努力爭取者，乃是一種世界革命，那就是說，根本上打破國家的界限。再者，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由共產主義的初步階段，到達共產主義的較高階段的過渡期間，為無產階級專政的期間。這期間應該延得多久呢？曰，何時到達其較高階段，何時方能停止無產階級專政的局面。其較高階段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曰，必也社會中的階級劃分與財產私有已經完全廢除，社會生活已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資產階級已不存在，無產階級自身亦不存在，國家政府法律等項統治機構已因失掉其原有功用而皆不存在；然後，共產主義的較高階段方能安然到達，其實，這已是無政府主義的充分完成了。在尚未到達這種境界之前，無產階級專政的局面，是不能停止的。何時方能到達，恐怕至少非三百年，五百年，甚至八百年，一千年不可了！由上所論，可見共產黨

乃是一個天生的進行世界革命的政黨，天生的一個專政獨裁的政黨。其革命性之強烈以此，其對於民主政治平穩運用的危害也以此。我不知道中國共產黨是否百分之百的信奉馬列主義為其革命行動的最高準則。抑或已將斯大林先生所推行的又加以中國化。然而為了國家的前途，為了要滿足全國人士對於民主，自由，統一，和平的需要，我們誠懇地籲請中國共產黨能以成爲一個道地中國化的政黨；同時更要向全國愛好民主和平的人士們提供一個警覺，就是，要在國家制度及民主法治的基礎上多加努力，以奠立下深厚不拔之基，庶可永久維持着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的平穩運用。

最後，就政府方面而論，啓開國家建設大門的鑰，是完全操之於政府之手的。要解答中國政治有沒有出路，那就完全要看政府有沒有遠見，有沒有決心了！固然第三方面人士的消極期待，青年們的煩惱不安，共產黨的牽制搗亂，使得政府雖欲有所建樹，簡直是透不過氣來。然而只要政府抱定最大的決心，認準努力的目標，咬緊牙關，埋頭苦幹，大刀闊斧的幹去；則當前一切困難，自會逐漸的煙消雲散。可惜政府一向只知遷就現實，把握現實，未能針對現實，改造現實。其結果，愈是在重視着現實的困難重重，愈被現實束縛得透不過氣來了。年來政治一再演變，弄糟到如此地步，一般人多認為已經絕望，頹然而返，慨然以悲，冀相期待着暴風雨之來臨，新時代之展開了。而這種幼稚心理之日趨普遍，更足以加強政局之日趨混亂。時至今日，舉國上下，離心離德，各自為謀，政治風氣之頹壞，社會道德之淪喪，若江河之日下，大有莫可抵禦之概。當前的混亂政象，言之雖休目驚心；然只要政府有遠見，有決心，大刀闊斧的幹去，雷厲風行的幹去，則自可力挽狂瀾。據作者愚見，中國政治的出路，在行政改造，在建造一副民主主義的行政機構！當前的行政機構，殘缺腐朽，不能嚴重，不堪馳行，非近代化國家所應具有者。而即由於其為殘缺腐朽，乃致造成土劣遍地，民不聊生。而即由於其為殘缺腐朽，不能有效控制行政官吏，乃致貪污橫行。而即由於其為殘缺腐朽，不能勝任經營國營事業，乃倡自由經濟及大企業民營之說。而即由於其為殘缺腐朽，不能推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乃有買辦資本家之興起，及中產階級之沒落。而即由於其為殘缺腐朽，使得大批老式的官僚政客，得以優游斯混於其間，而推殘遏抑了千萬熱誠有為的政治人才。而即由於其為殘缺腐朽，不能配合當前國家建設事業的推行，乃致友邦對於經濟協助



的考量，常時發生了疑慮與徘徊。總之，當前人才之凋零，國力之衰微，民生之疾苦，友邦之非難，皆此不良的行政機構之所致也。

根據 國父遺教，「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見民生主義的實現，在其初步期間，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徹底實施，乃為國家建設的首要之圖。然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推行，須賴民生主義行政機構的建立。若謂當此人心浮動，士氣消沉，民不聊生，蒼生遍野之際，何暇安然侈談行政機構的改造。殊不知惟在此動盪不安的時局之下，行政機構的徹底改造，乃為刻不容緩之事。依照作者之設計，我們應當首先建立一部健全的中立的文官制度，以消納數十百萬的有用人才；再建立一套行政法理學與行政法院系統，以保障人民的自由與財產，使其不因公務員們的推行職務而受到損害。（其詳見前引拙著第四章，民生主義的行政機構）誠然如此，則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乃得安然見諸施行；而後人民生活乃能日見富裕，教育日見普及，公務人

員的生活待遇日見提高，貪污從此絕跡，人才不慮消沉。到那時候，所謂第三方面的優秀人才，皆可得到其效勞國事之機，不復再存期待徘徊之感；人民則努力生產；青年則專心向學；共產黨方面的愛國人士，皆將欣然來歸。到那時候，共產黨問題自然解決。所謂共產黨問題應依照政治方式以求解決者，若作如是解釋，豈不遠較那種鬥智式的和談方式為佳？

到那時候，一個空前絕後，展開歷史新頁的新時代，即已安然到來；雖無狂風驟雨之驚人，卻具嚴霜朔雪之威力。所有封建餘孽，貪污渣滓，庸懦無能之流，刁狡頑固之輩，殖民地之思想，買辦式的生活，皆將一掃而空。代之者則為鮮明燦爛的花朵，芬芳馥郁的源泉，充盈在這廣大肥美的河山之上。這種不採革命流血的方式，不冒國家亂亡的危險，而可安然完成其實現主義建設國家的艱巨工作，非有革命者的精神，政治家的修養者，曷克勝任！爰著此篇，略抒所見，有志之士，其共起圖之。

## 從教育看政治

范任宇

### (一) 教育與政治的隸屬關係

我們要想以教育的力量，來挽救民族的劫運，澄清政治的腐敗，亦即要以教育來改造政治，而達到國家獨立自由，以完成中國革命的目的，那末，我們必須先要尋出教育與政治的連繫關係是怎樣？明乎此，才能解答教育對於政治改進的力量，而不是僅僅依靠着教師和學生，不入課堂，走出街頭，高喊口號，便可收效。對於這一問題要有正確的解答，自必先以政治的立場，來觀察教育的性質是什麼？來剖視教育的事實是什麼？從而知道教育與政治的關係是怎樣發生的？以及教育是怎樣構成的？

而其力量，果又何在？明瞭了這些，然後才有明確的教育與政治關係的認識，也才能洞悉教育和政治之改造，所應由的途徑。

自政治的立場，來觀察教育的性質，所謂教育，是隨政治時代的演變而變遷。自封建政治形成以後，教育的性質已非與原始社會的生活一樣了。他又有一副情態，教育的動力，是統治者的生活理想之培養。在這時，教育完全是統治者以達到其理想而必要的生活之訓練。這樣他們便稱爲是受過教育的人，勞力者治於人，也就是這種事實的說明。由此，我們也就可知教育是有宗旨的。不過，其宗

旨是由政治的理想反射出來的。孟子所謂：「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胥所以明人倫也。」明人倫，是宗法社會，封建國家組織的中心原則和理想，教育的宗旨，當然在此。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認爲教育與政治的關係，完全是附屬的，不是相對的；完全是絕對的先後，不是相互的先後。是即先有了某種政治，然後才有某種教育。這自歷史上各階段的政治，和其所推演出來的教育理想與事實，都可看得清楚的。教育完全歸附於政治。而且政治也完全以其爲工具，達到自己的目的。這種現象在從前是隱性的，到現在則

是顯性了。當今蘇聯的教育是由共產主義理想推演出來的，英美的教育則是由資本主義精神推演出來的，而我國現在的教育宗旨，即由一九二六年國民革命的成功，而確立為三民主義的內容。這些皆充分表現教育對於政治附屬的關係，同時，也透露了政治的和教育的改造，則又各有其途徑。惟我國這一教育宗旨，何以沒有發生改造教育的實效呢？是又進而須求其歷史的背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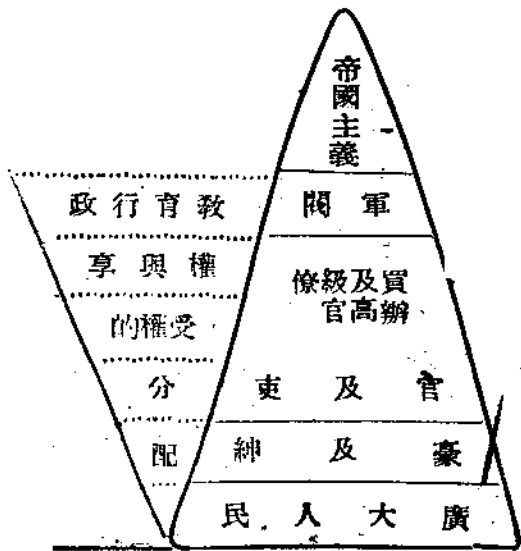
### (二) 教育上的政治遺傳

據前所述，我們既已知道教育形態是從其政治形態反映出來的，惟其歷史傳統的影響，則亦甚大。所以如果要澈底的瞭解我國當前的教育，和其不受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的規範原因之所在，那又必須先去考察其政治的遺傳所在。換言之，是即以政治的眼光，來剖視教育的事實，然後才能轉而再以教育來看政治的事實。我國數千年帝王的封建政治，雖於一九一一年，經辛亥革命一役，從此中斷。照理，數千年的專制政治，一旦改為民主，則其教育亦必改為民主的教育。不錯，民國初年，教育的宗旨，確也隨着政治的更換，而將清朝學部所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的宗旨，改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可是，這國民教育的宗旨，於民國的政治，絲毫沒有什麼影響。這教育與政治背道相馳的現象，那祇有從政治所給與教育上的遺傳因素，去瞭解了。這因素究竟是什麼呢？民國革命的導師，創造民國的國父，中山先生曾經這樣的說過：「中華民國是革命黨，幾度流血，推翻滿清，才造成的，現在這個革命事業，都被官僚武人破壞了。」

（十三年講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在這裏，他明白的指出，我國政治遺傳的因素，完全是軍閥政治和官僚政治。軍閥政治的形成，是因為政治已由君主專制，改為民主，擁兵自衛的人們，誰也不能再像歷史上的暴民領袖，自為布衣天子了，所以祇好彼此割據。於是，由甲一人專制，變為多頭專制。加之，帝國主義的勾結，軍閥政治的形態，更形確立。至於官僚政治，則其由來已久，早在周朝，即已形成，歷代相沿，直至如今。所以由政治形態反映出來的教育形態，也早為官僚的。其唯一的宗旨，便在培養統治的人才。這在民國以前，教育的功用，可說完全是成功的。這在民國以後，則又完全是失敗的。因為國民的教育，不在養成少數官僚，而在訓練全國人民參與政治的能力。但事實上卻不然，此則因為民主政治，是於官僚利益根本相反的。他們對於民主的教育，不但不願推廣，而且極力阻撓。蓋以人民一旦受了民主教育的訓練，有了能力來推翻官僚政治，他們不僅失了極優渥的享受生活，而且不能作威作福的鎮壓人民，和剝削人民。所以他們對於民主的教育是扼制和操縱。官僚對於民主教育扼制的方法：第一是摧殘有民主思想的人物，第二是阻撓教育的普及。舉凡因民主政治而興起的，例如鄉村教育，社會教育，成年補習教育，以及國民義務教育等等，除了官式的敷衍，一無猛進的成就。

至於官僚對於民主教育的操縱：第一是把持行政權，第二是獨佔享受權。國家的整個教育行政權，因政治未統一，而被打得粉碎，其中有帝國主義主辦的殖民學校和教會學校，以及官僚和地方軍閥把持的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這些林立的勢力，使

得教育部的權威與力量，無從表現。而教育界紛岐的派別，即自以官僚系統的影響，而劃分出來的。他們緊緊的握着行政權，而使教育沒有生機。其次，關於教育享受權的獨佔，這自民國成立以後，表面上雖是有教無類，而及於人民，沒有社會身份的限制。但是，現在教育是有經濟條件的，一般貧苦兒童，受着經濟條件的束縛，却無從因不受社會身份的限制，可得平等的受教育。從前各級政府并不理會這點，反以鉅額經費，遣派少爺們留學外國，裨資深造，具備殖民地的資格，以承辦官僚的高級位置。為使官僚操縱教育的史實，格外明瞭起見，特製表以說明我國過去政治與教育的關係。



這個表已將政治與教育的關係，充分說明了。虛線表示教育行政權及享受權，受着政治結構的規範，其分配關係，恰成正比。即愈上層，則其對於教育，所有優越的範圍和機會，亦愈大。而最下層的廣大人民，却與教育的行政權和享受權無緣。這

與民國以前，教育皆以官僚子弟優先，門第獨佔的特權教育，有什麼不同呢？我國教育上的政治遺傳，既這樣的受着官僚政治的扼制和操縱，教育的功用，當然是助長官僚政治的發達。而其自身亦滋榮於官僚精神之中。然則這於民主政治，反是莫大的不利。這一傳統的治術教育，後雖有人高唱着職業教育，農工醫教育，以求矯正，但因未注意教育上精神的改造，本質的新生，其結果還是一脈相傳。學生的封建意識和習慣，不獨未曾改正，且益助其滋長。學生在校，年級愈高者，愈表現要求享受特權的慾望，和毫無法治的觀念與習慣。試問，這不是完全表現着封建特權階級的精神嗎？且在這種官僚教育的學風和精神之中，雖不是出自法學院，而為其他學院的畢業生，在謀走進官僚之途則一。類似技術人員的大小行政官吏，真是不勝枚舉，所在皆是。我國知識份子的出路，可說還是徘徊或踏進於官僚的一途，而綿延官僚政治的生命。民國以來的教育，與其政治遺傳的因素，既這樣的形成了他們的結構關係，應有的民主教育，受了官僚政治的操縱和扼制，以致教育精神不能民主化，而達到完成民主政治的使命。應有的民主政治，受了官僚教育的遺毒和滋榮，以致官僚政治不能剷除，且使官僚日將民主的政治，摧毀無餘。

這一事實，十五年國民革命北伐以後，理應改觀。不幸，祇因國民政府，始則努力於掃清軍閥，以求國內統一之際，即繼則奮鬥於對日抗戰，以求打倒帝國主義。而於教育，未暇得以根本改造，其間，徒有三民主義教育之名，而無三民主義教育之實。加之，教育界人士，有意無意的予以反對和阻撓。所以 蔣主席近年一再痛心的說：「在抗戰以

前，我們全國民眾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的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戰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從此可以明白了三民主義教育的宗旨之所以不能收其成效的所在了。

### （三）教育現狀與政治趨響的矛盾

民國成立以後，教育上的官僚政治的遺傳因素，未曾掃除，轉又影響政治的民主化，不能完成。卒致建國大業，困難叢生。其結果，外表是民國，內裏是官國。因之，教育也是外表是民主教育，內裏是官僚教育。這種表裏相應，正符合教育與政治隸屬關係的通例。然而一些從事或研究教育者，却悲觀的大呼，教育失敗，教育破產。這一矛盾的現象，其根源就在由於教育現狀與政治趨響是矛盾的。教育現狀是官僚的，政治趨響是民主的，兩者背道相馳。

自北伐成功，國家漸告統一；抗戰勝利，建國程序完成之際，亦即民權主義，按步推行之時。不幸，教育却依然的循着培養官僚人才的古道邁進。卒致所謂政治民主化，是植基於士大夫集團之上，而非奠基於廣大人民之上。所以，民權政治的運動，是士大夫集團為其主導力量，而非深入於民間。這是與西洋民主發展，有其根本不同之處。歐美各國民主政治的推進，是由其內在的經濟發展的因素。換言之，西洋由君權到民權，這一變動的發展，是因其有新興資產階級，為其主導力量，向前推動的，而是植基於民間。我國民權政治的發展，既非歐美式的新興資產階級為其主力，所以自始就沒有

發揮其對內能統一，對外能獨立的作用，來完成其現代國家建設的使命。這在辛亥革命，已是證明了的。士大夫的民主運動，每易流於獲取官階，所以一至革命高潮，則即陷於功敗垂成。惟促進中國社會變動的力量，是帝國主義的直接侵略。所以其結果，是農村經濟崩潰，工業建設無成。以致現在社會，陷於極度的混亂狀態之中，普遍的失業，普遍的貧困，生產力萎縮，財政紊亂，形成盜匪充斥，內亂循環，這種種的事實，已經逼得人民，沒有生路。可是，人民要求生存，自會去奮鬥的，那末，對於政治的鬥爭，便又必然的要求民主了。不過，這一民主運動，其特質却在打倒帝國主義。這次對日抗戰的時代意義，革命意義，便在於此。同時，這也就是 中山先生所謂的革命民權的發達。在這種民權革命到來的時候，而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之後，必然的要根據民生主義，改善人民的經濟生活，所以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其責任亦必將是由於人民自己肩負的。今後我國政治趨響無疑的是民權，且是人民所有的革命民權。當前進入憲政階段，也就是積極的推行民權主義。

我國政治的趨勢，既已流入於民權的方向，而教育則不然，只是愚蠢的依舊受着官僚精神的浸染，而愈深化。我們追溯清末，初創學校的時候，雖已感覺技術人才的重要，但甯重視於治術人才的培養。甚至辛亥革命以後，教育宗旨雖變，而其官僚精神，則仍是一脈相承。從前享受教育特權者是貴族和官僚，以及地主的子弟，後來還是如此。民權政治所依據的廣大人民，依然沒有享受教育的機會。國民政府，雖在抗戰之中，尚盡力提倡教育普及，實施公費，但因國家財力有限，畢竟所得成績不



大。關於掃除文盲，只由百分之八十減至百分之七十。關於公費制的推行，祇有三十六萬名，然國家已覺精疲力竭了。（有人意識着以戰費來辦教育，其實這祇能作生產建設的資本）。且又以經濟生產事業，未能發展，從前讀書人就是預備做官，現在亦復如是。所以千百萬的專門技術人才，仍是自願的或被迫的流入於治術隊伍之中去活動。現今不僅教育的精神是官僚的，且其形式也愈加官僚化了。

官僚生活的特徵，在責任是敷衍延宕，在方法是逢上欺下，在慾望是享受奢侈，在進身是投機取巧。現在教育的實況，大都如是。教育工作者，對於責任，也祇在敷衍和延宕，其方法也是逢上欺下。甚至學校行政一切的手續，也都官僚的形式化了，上對下動輒以諭令相稱，而下對上則以簽與呈相率。至於生活設備，更是力圖洋化。尤其教育的環境，莫不或明或暗的刺激着學生，是投機取巧的學習。現今的教育發達，學校數量進步，就在這種情形之下，擴大出來的。

我國官僚政治，今後將為其時代潮流所衝激，而崩潰而瓦解，政治的前途，進入於民權的大道。然而官僚教育又將怎樣呢？往昔君主時代，治術人才的培養，是有定額的統制。民國以還則不然，而是盲目的自由的無限制的培養。這些受過官僚教育的大量學生，不論是治術的，或官式的技術的人才，都沒有勞動習慣，和生產意識，祇有優越享受的

慾望。其生活方式，固已現代化，而其精神依舊停滯於封建的意識形態。畢業之後，還是讀書人，傳統的不為仕即為士。是即一條路到衙門裏去做官，一條路到學校裏去教書，而沒有新的途徑。甚至祇圖集中於大的聚會，享受現代化的生活。不能且亦不願到鄉村，到農場，到工廠，甚而到偏遠的省會去。卒致政府任意的設立各種行政機關，消納這每年大量的畢業生，使得機關林立，派系紛歧，毫無行政效率，進且奢侈成習，貪污成風，於是政治腐化，不可收拾。然這一腐化官僚組織的機構，擴大到不能再大了，則又與感覺才有心，延擱乏術的痛苦。這時，教育上所造就的人才，供過於求，多數失業，乃形成畢業即失業的悲劇。於是阻咒政治腐化之聲四起，而有改造政治的運動。既從事於政治活動，便組織黨派，要求「全面民主，以出路，黨爭從而興起。萬一不幸，憑武力以取政權，則亂不已，且這一黨派的民主，轉又刺激着學生青年

途的活動，而使貪污成風，且其物質生活享受的洋化，更加揚風益厲。目前政治腐化，人民痛苦，這是官僚教育的結果。教育上忽略了官僚政治的前途，祇是盲目的逡巡着官僚政治，製造出大量的官僚預備軍。官僚政治的坍塌，日後的潰決，也就是這批預備軍作為先鋒，領導着人民來翻破的。後之視今，猶如今之視昔，歷史上學生過問政治，數百年而一見。然自民國以後，學生過問政治的風潮，幾乎不出十年，即有一次，成了週期性的學潮循環恐慌。每一次學潮，便有一些大小士大夫，投機的成功。學生青年，往往在校左傾，出校右傾，誠所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的政治慾，是以愈求學校不是政治鬥爭的場所，而黨派的活動，愈難退出學校。何況現代民主的政治活動，是有其經濟條件的。官僚們為滿足這一基本條件，轉又發生了官僚資本的活動。於是既同買辦金融鬥爭，復又壟斷了民族資本，影響所及，經濟情況失常，物價無理高漲，人民疾苦，日甚一日。黨派的民主愈發達，官僚的政治則愈繁榮，而人民被剝削的機會亦愈大。且官僚不僅走向官僚資本一

總之，我國教育現狀與政治趨勢是矛盾的，政治趨向是民權的，教育現狀是官僚的。官僚的政治，將為時代潮流所衝去，官僚教育亦將因其助長官僚政治而崩潰。中國政治史的展開，將也隨着這個矛盾的解消而前進。不幸，而今尚有人努力於搶救教育運動，誠令人不禁興起「人道山僧最無事，佛渠猶趁暮鐘歸。」的感慨。如果，真要搶救教育，那是應當以嶄新的民主教育來充實其精神，而非要維持如今的教育殘骸！將來這種民權精神的新教育，一旦發生力量，那民族劫運，才可得以挽救，那政治腐敗，才可得以澄清。這時，教育才有了改造政治的力量，而這力量已非表現於不入課堂，走出街頭了。

# 苦悶的出路

陳定閱

中國社會到目前這個局面，到處是不安定，不公平。社會上充滿令人難以忍受的現象。一個規規矩矩的人，反而忍飢挨餓，一個投機取巧的奸商，可以溫衣飽食，甚而至於升官發財，風氣之所至，馴致全社會上的人，不願做一點為人的事，人人只是忙了為己，稍有知識的人，稍知氣節的人，於是都感到時局的苦悶。友朋們一遇到，都是這末一句：「怎麼辦？如果再向下談，便是一串牢騷，這是必然現象，也是無可奈何的現象。於是在知識分子之間流行着苦悶，這苦悶的癡結之所在不外下列幾個因素：

(一) 經濟的凋蔽，尤其是物價不斷的在漲，使薪給階級天天為着生活苦悶；  
(二) 政治不修明，貪污流行，效率低落，使一般有為之士，為着國家的前途而苦悶；  
(三) 社會道德的淪亡，人人為己不知為人，使一般有正義感的人，轉覺社會無公道之可言，為社會前途而苦悶；  
(四) 普遍的不安，小而至於搶案竊案不斷的發生，大而至於民變內

戰不斷的演出，使一般求安定的人為着自己為着整個的民族而苦悶。苦悶停在心中，日積月累，今天不發洩，明日抑制，於心理上衝突，難以解決，其結果也可能有幾：

(一) 自現之普遍。報載上月份上海的自殺事件增加，這當然不全是由於內心的苦悶所致，但我們相信，內心苦悶使自殺增加是可能的，因為苦悶無出路，不死又如何？  
(二) 不安的增加。苦悶到了極端的時候就是想發洩，於是一件極小的事都可以引起感情的衝動。公共汽車上為什麼常常有爭吵的事，搶米何而來，此皆苦悶的象徵，在平日這苦悶可以有出路，在目前可以引起苦悶的原因太多，又無正當出路，焉能

不有問題？  
內心苦悶正像黃河裏的水一般，如果無正當發洩的途徑唯一的出路只有氾濫。羣衆每為在目前為什麼流遍全國，為什麼人心浮動一至於此，追根到底，還是由於苦悶所致。在一般無知識的人中或因為知識稍淺，對於社會狀況的觀察較淺，甚至難免為潮流所激盪，同流合污也不易有苦悶。

一個沒有知識的米商，他只知道囤米賺錢，他看不到國家民族的前途，也想不到別人的痛苦，當然也不會有苦悶的，縱有苦悶，他的苦悶是在於怕物價下降，所以一有錢，內心的問題立刻解決。一個無聊的政客，也不會有苦悶，縱有，他的苦悶在惟恐不能保持他的地位，不能得到更好的權勢，只要在這方面能滿足，他的苦悶也會立刻消除的，他們根本無憂國憂道之心，苦悶是容易有出路，苦悶之難以解決是有識之士們的苦悶，他們有深刻的觀察，有明切的認識，有正義的觀察，有同情的心情，眼看見身

於淪在這末一個局面之中，為了自己，為了使自己的生活要有意義，為了國家，為了使國家從水深火熱之中跳出來，不免苦悶。最苦悶的是歷史的劫運好像步步逼人，大有難以逃脫這劫運的趨勢。局勢弄到如此，每一個知識分子都不願受那無情的歷史法則所支配，難道我就命中注定了要「亂」嗎？難道我們就無法解決當前這一個困難的局面？消極者悲觀，積極者激動，結果仍是沒辦法。結果造成前述的現象。所以安定目前局勢。唯一

辦法，仍在如何解決普遍的苦悶。為什麼我們要如此重視知識分子的苦悶。我們以為知識分子是安定社會的重心，他們具有先知先覺的功能，也具有領導社會變遷的力量。有識之士，如果感到苦悶，是真正的苦悶，也是真正到了嚴重關頭，不設之為之宣洩，可能發展成不可收拾的局面。有識之士，苦悶如果得到正當的出路，即所以表示社會建設已達到相當程度，當然是可以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步。所以我們以為目前苦悶個亟須解決的問題，一是如何替有識之士找出苦悶的出路，一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擺脫歷史的劫運而使中國社會達到一個理想的境界。表面上看來是兩個問題，實際上二而一者。知識分子的苦悶，就在憂慮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等會走上歷史的悲劇，倘若我們能擺脫掉這個法則的支配，有識之士當不會有杞人之憂的。那末要解決苦悶，替苦悶找出出路，當然是要解決中國除了重蹈歷史覆轍以外，是不是有第二條路可走？

中國是不是有第二條路可走？——有。我肯定的認為有。這便是說，



中國如不受歷史法則的支配，不大流血，大變亂，另外是有一條光明的大路可以走。這條路是什麼路，我以為英國的例子正是指示我們這條路的方向，法國，甚而至於歐美其他國家也無不指示我們一條路。這條路是什麼，是要實現政治上經濟上甚而至於社會生活各方面的民主。政治上的民主是人所盡知，經濟上的民主實際即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在目前這個局面之下，我們以為只要認真的照着民生主義去做，一切以民生建設為中心，經濟的民主即可以建立，經濟民主建立，政治上的民主，社會生活的民主，自可達到。經濟民主至少可以使社會不會如目前的不公平，可以保障人民的生存權，人民的工作權使人都可以正當當的生，所謂「養生

地政策，距離民生主義的理想尚遠，已為一般反動勢力所反對，遑論其他，我們希望政府須以最大的魄力，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先作一準備，做到下列幾件事：

(一)澈底澈清吏治，嚴懲貪污。這雖是政治的，不是經濟的，但這種設施，是實施經濟民主的先決問題，有了貪污的政治，什麼政策也行不通的。

(二)吏治澈清以後，我們希望貫徹物價的平定。現在漲價的結果是使中產階級消滅，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要實現經濟民主，非使靠漲價為生的人不能生存，然後才能說到無虞恐懼及無虞匱乏之自由。物價弄得如天文數字，我以為政府是可以有一點點壓力的時候了，以往的評價，實際

上是鼓勵漲價，使漲價合法化而已，今後既抱着實現經濟民主為目的，為了實現三民主義起見，犧牲一部份投機取巧的商人又何足惜，一路哭何如一家哭？總之，物價不能再姑息，不因循。

(三)徵用豪門資產。中國因利用政治勢力，特殊權威而形成的豪門貴族，在國事凋敝的今日，可以請他們幫幫忙了。請豪門們以剩餘的資產貢獻國家作為建設之用。豪門貴族也應該有一個澈底的覺悟，目前只有犧牲一己的利益才可以使中國有前途，使中山先生的理想可以實現，使建國的偉業可以完成。

以上三事，照現在的局勢看是最迫切而又最易收效的，其問題但看我們有沒有決心去做。否則苦悶還是苦悶，苦悶永遠沒有出路的。

# 文化病

## 一 前言

我在「社會寄生」(渝，世界日報星期專論，三、五、九、十五)一文中，曾稱社會寄生為「社會病之一」。對「社會病」一詞，曾作如下的說明：「自有機社會說成立，代替了相沿已久的無機社會觀念後，便有一大串新名詞，聯帶的被創造並應用於社會問題的研究。「社會病」便是其中之一。

因只有有機體，才会有病，至於無機體只有崩潰而已。由於社會病一詞之引用，於是社會病理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生理學等，自然也獲得了新的意義；而醫學上的許多名詞，如良醫，庸醫，內傷，外感等習用語，也隨之成了討論社會問題的常用術語。就我們所生存的現社會而說，這個有機體正患着許許多多的病，社會寄生是其中之一；其他各方面的嚴重病症還多得很。我在這裏再提出一種比較

最堪憂慮的現象，加以「診斷」，為「社會病之二」。我的態度還和那篇文字的態度一樣，只對這「病症作「預診」，指出它的表面現象，受病的原因，而不進一步「處方」，因我不可以「良醫」自居，免得「庸醫殺人」。

我這裏要診斷的病，發生在我們當前的文化生活方面。就總的方面說，我稱之為「文化病」；就病的內容說，又可分為三種，一是屬於皮膚科的「

張丕介

「花柳病」，二是內科的「肺結核病」，三是神經系統

## 二「文化病」之一——花柳病

### 柳病

廣義的文化包括人生一切物質與精神生活的內容和形式。就這一點說，我所說的文化病，範圍太大，大到使我無法處理；所以不得不限定範圍，而以精神文化的病為對象。在精神文化生活一定範圍之下，也包着各種複雜的內容和形式，如果一一檢查，幾乎「全身是病」，也有令人不知從何說起的困難；所以我們不得不更退一步，先選擇其中較為嚴重，而明顯的幾種現象，予以診視。讓我先分析第一種屬於皮膚科的「花柳病」，一種不是「六〇六」或「九一四」可以一針見效的病。

花柳病的起因：與遺傳無關，而係體外傳染的；當病菌進入人體之後，必然發生三種作用：對患者本人說，全身組織必須發生惡劣的侵蝕作用，最後必至於潰爛而死；對患者的後代說，傳染的作用，並不小的遺傳，傳其下代子女，不是天亡，便是水遠失去了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對患者的環境說，一個「帶菌人」便是一個病源發育場，他將不斷的擴大其傳染範圍，很可能延到整個的社會。

這樣一種惡性的皮膚病正發生在我們的文化生活上。它的構成份子有三個，也即是它的連續發生的原因：（殖民地文化+買辦文化+上海式的商業文化）。

自鴉片戰爭後，我國傳統的文化開始動搖；海

外的新文化，好的與壞的，隨着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勢力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源源進口。不論何種文化生活方式，移植到一全新的環境，便等於撒在一片處女地上的種子，都將有非常的繁殖趨勢。外來的政治與經濟力量，既不會為殖民地分別入口文化的良劣，殖民地更無從對入口文化分別去取；於是來者不拒，便一齊接受了。——它不幸的是，並沒有接受到許多好的，進步的文化，如西洋的科學與民主，而接受了另外一套東西：殖民地資本主義。

在主客強弱異勢之下，加上種種其他原因，資本主義在殖民地變了質：它不是以工業為基礎的經濟，而是以商業為主體的經濟；它不創造，而剝削；它不以資本家為支配者，而以國際冒險的流氓政客軍人為領袖；它用強權政治與砲艦為後盾，樹立了便於其發展的特種保證，如租借地，治外法權，內地駐兵權，傳教自由等等。它最大的效果，是使被征服的社會，失去了傳統的，自信的，自覺的文化，而以權代法，以不義代正義，以媚外、學外、代進步。

如果帝國主義者單憑上面說的力量，還不能完全征服中國社會，那不是還社會敢予抵抗，而是它原有文化內在的力量，尚未消失淨盡。要完成殖民地資本主義的使命，還有待於它重要工具的發明：買辦階級。

最初，買辦並非階級，亦不是怎樣值得重視的人物。他們只是「洋行」與本國商人間的介紹人，而受僱於前者罷了；充其量，他們只是商業上的「顧客」，既不為外人所重視，也不為本國商人所屑齒。然而時間與環境把他們逐漸提高到經濟上半自主的，在中外商業交易之中半包商式的，在沿海重

要商埠上逐漸重要的社會階級。這是無形的階級；但雖無表面的形，却有逐漸強大的力量。就外商看，他們不是外國人，但亦不是中國人；因為他們已丟掉了中國文化的一切。從中國人看，他們不是中國人，但亦不是外國人；因而他們學會了殖民地資本主義的一切。他們不但學會了以權代法，以不義代正義，以媚外學外代進步，而且運用到青出於藍，漸漸能利用外人，壟斷「中外關係」；最後乃由經濟而政治，逐漸的跳到本國政治舞台上；他們是「新」時代的「新」人物；他們的「文化」，成了最有影響的力量。他們最得意的創造是：「上海式的商業文化」。到這裏，他們也完成了一種病態的文化型，像花柳病菌一樣，侵入了人體的各組織，發揮了它最惡劣的作用。

上海是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進入中國的第一門戶，是殖民地資本主義的發祥地，是買辦階級的養成所與其大本營。在這裏形成了文化史上的一種特殊型態。我稱它為「上海式的商業文化」。論它所及的廣度，不限於上海，而已遍及於中國一切大小城市；論它所及的深度，不限於商業，而遍入於一切精神與物質生活的形式與內容。我稱它為文化，既非過分鄭重，却亦不含有任何誇誇的用意。這文化的實質表現，可歸納於以下幾種特點：

上海和其他較大商埠，就外形看，是一些巨大的海綿；它吸引來大量的人口和大宗的流動財產。這些人口中的多數，是直接或間接從事於商品販賣的，或更嚴格些說，從事於舶來商品的推銷，與土產品的出口的。這裏的工業，一部份也仰賴於外來原料或半製品。十里洋場的商業活動，幾乎全操在少數買辦階級手上。被吸引來的財產，永遠保持其

流動性，甚至連不動產的土地與房屋，也大部份成了動產化的商品，同時生產性的輕重工業，却少人注意；所以「遊資」在這裏，永遠佔着特別優勢地位。這裏的商業與金融有雙重性格：一是國資本家的尾巴與工具，一是本國經濟的領袖與支配者。所以這裏僥倖成功的，一個投機家，一個買辦，却都隱隱然掌握着無數人的命運。

在這「文化型」之下的社會生活，能包括所有世界大都市的劣點，而其無意中帶來的進步，却不為人所重視。盜匪、淫蕩、詐欺、污濁、醜俗的花樣，應有盡有。它淹沒了中國固有的社會道德，但沒有輸進西洋社會的健康精神。比仿最下流的黃色報紙，黃色音樂，是這裏的特產；無恥的廣告，無法形容的喧鬧，是這裏的特色。有人用聲、色、貨、利、四字來說明初到上海的印象，而加以闡發云：「聲是喧鬧聲，靡靡聲，叫罵聲；色是五花八門的廣告色，到處拉客的野妓色；貨是洋貨，殺人越貨；利是自私自利，孽孽為利，一切是利。這是什麼社會？這些現象的對面，是黑暗而慘淡的，是貧困而憤怒的。在這裏已經沒有了舊中國；但這裏也沒有新中國。這是一種特殊文化型。」

然而這並不是說，這些海關和中國脫離了關係；相反的，這種文化型有一種極不可輕視的擴張趨勢，同一種極強而有力的領導力量。每一個大小城市却是它發展的對象，而且很快的將變成它的仿效者。這裏的經濟力量，支配了政治，變成了全國的神經中樞，官僚政客軍閥要向這裏學習，低頭膜拜，以便進而發揚光大，推廣到其他地方。於是海關變了質：它不但把一切吸引進來，還把一切加以「陶鑄」，再向全國放射出去。

中國社會，如果當作有機體看，它已經深深的染上一種嚴重的皮膚病，花柳；它的四肢百體，內臟，都已佈上了毒菌。

當然，這一現象還不是頂危險的，如果它沒有更惡劣的肺結核病。我們的診斷是：這位花柳病患者同時正患着肺結核病。

### 三 「文化病」之一——肺

#### 結核病

我們的國家是有名的肺病區，因之，一般人對肺病的認識，比對花柳病更多一些。這種病和花柳病同是傳染性的；所以它對患者，患者的子女，與環境三方面的作用，也與花柳大體相似。但兩種傳染病之間。到底還有不同處：第一，肺結核病可以間接傳染；所以比直接傳染的花柳，更容易猖獗；第二，它在人體內部，非針藥餌所能奏效；所以得了這病，便很少救治的良策；第三，它可以因身體的健康而避免或痊愈，不像花柳對一切人的平等。

在我國當前的文化生活上，我發現它正患着「一種類似肺結核式的病症。這種病菌的構成份，可勉强列入以下的公式：「 $\frac{1}{10}$  個人主義， $\frac{1}{10}$  社會主義， $\frac{1}{10}$  個人主義， $\frac{1}{10}$  社會主義」。

這底確是一種新宗教：它沒有廟宇，沒有神像，沒有教規，教義，沒有任何宗教的普通儀式；然而它的思想像洪水一般的泛濫，像萬能上帝一樣的行爲；它像結核病菌一樣，間接而普遍的傳染到整個的社會，盤踞了多數人們的思想——這些患者却不自覺，並且譁疾忌聲，不承認有此重病。

我分析這種病的起，借用「唯物主義」，「工具主義」，「個人主義」，與「現實主義」，並不完全根據哲學上的定義，而是表示這種文化病的某些特質。自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經人介紹到我國後，便被人有意的和無意的歪曲了，庸淺化了，並且轉用到人生觀上，使許多人誤信：人生的唯一意義，只在於物質生活的滿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完全基於「經濟關係」，人類文明進步的唯一目標，完全在於更多物質的獲得與享受。所有道德觀念，精神生活，人類的崇高希望，在這一錯誤思想之下，都失去了原有的地位。什麼是人生？赤裸裸一種動物活動而已！

錯誤了的人生觀，被應用到實際社會生活，尤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便是「工具主義」：一切人，一件事，一物，自這一人生觀的立場上看起来，都是工具，都是為了滿足個人物質目的的手段。工具之為物，是用則存之，不用則亡的；對於工具，既無感情，亦無所謂感情。在這一主義之下，人之所以為人，發生了根本上的變化；每一個人都將成爲他人可利用的工具；每個「工具人」又將以他人爲工具。「工具人」所組織的社會，是大工具；國家是政治人物的工具，政黨是政客的的工具；人民是政黨的工具。在一切工具化之後，「人」已不見蹤跡了，「文化」如果還存在的時候，也只有「工具文化」了。當我們第一次聽說，有人在戰場上，利用徒手的老百姓，奪取對方的機關鎗，消耗對方的彈藥，軟化對方作戰心理的時候，幾乎以為在聽荒唐小說，使我們愕然不得其解。其實，說穿了，很簡單，這是新宗教精神的表現，工具主義的實行！純潔的青年，往往作了野心政客的政爭工具；

政治權力，作了貪官污吏的工具；領土與主權，有時也不成爲獻媚異國的工具；甚至等而下屬者，以慈善而致富，以背信爲得計。這一切現象，充滿了我們所生活的社會；在這裏「小我」是一切，「大我」是工具；所以我又發現了另一個新宗教的特質：「個人主義」。

這不是楊朱爲我的個人主義，也不是邊沁功利哲學的個人主義，而是一切爲我，有我無人，極端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它是工具主義思想發展下必然更進一步的結論。在這一主義之下，沒有聖賢，沒有英雄，沒有上帝，沒有禮義廉恥等，所有的只是一個被擴展到無極限的「小我」。它所追求的只有「小我」的滿足；透過「工具主義」的作用，達到「唯物主義」的目的。肺結核病的過趨，以「個人主義」爲第三期；它將使患的全身組織，充滿了病菌，隨時再向其四週傳播。它將使人與人間的距離，擴大到無限遠處，瓦解了這個社會的有機性。希臘古哲人赫拉克里時常說：「奮鬥萬物母，人神以是分，或奴或爲主，清濁在一心。」這個「心」，當其已被「個人主義」捕捉去了的時候，便是新宗教成功的時期了。

我稱這種文化病爲「現實主義下的新宗教」，因爲這種思想所中心追求的並不是人生的理想，不是將來希望，不是進步，不是人羣的公共福利，而只是個人的，目前的，物質的生活。膚淺，邪惡，強暴，遺世等等不健康的行爲，無不是這一病症的表現。

當一個有機體染上了花柳和肺結核兩種惡症的時候，希望它還能保持精神的正常狀態，當然是不可能的。以我的觀察，它已開始發生了一種新的危

險：神經系統的狂亂病。

#### 四 「文化病」之三——神經狂亂病

如果我們認社會爲一有機體，那麼它的文化生活便等於它的神經，它的一切活動，完全由這一種神經系統爲主腦，而它的一切精神狀態，也完全表現在這種神經系統上。其次，如果我們認社會的文化生活是一種有機活動，那麼它的中心力源，便在於思想。於是我們可以說，思想又是社會神經系統的神經系統，思想支配文化生活，文化生活又支配了社會有機體的一切活動。

當一個高等動物（人），健康正常的時候，它一定神智清明，舉止安詳，否則，神智昏亂，舉止乖方，輕則是非不辨，重則中風狂走，自趨於毀滅。我們分析我國當前的文化生活，尤其思想方面的情形，並不能證明它已經有中風狂走的危險，但却也無法否認，它確乎不免於神智昏亂的現象。儘管我們看見，文化界中有不少的嚴肅的工作者，很有價值的創作與成績；儘管我們承認，今日中國思想界，比今日以前的若干時期爲進步，在今日以後的時期，還有更光明的前途；然而當前的情形，却是非常「昏亂」的。例如思想表現的工具，在今日的世界上，以輿論（報紙與刊物）最爲有力，也最能反映社會心理與思想；它的情形怎樣呢？論其數量，自然不算太少；論其內容，則有令人不忍盡言的感慨；多數報刊是有成見的黨派宣傳工具，嚴格言之，多半是極少數野心政客們的御用品。它們有意的製造謠言，顛倒黑白，挑撥是非，對社會心理造成紅色的，白色的，黑色的恐怖，不負任何

建設性的輿論責任。少數自命「中立的」，「超然的」，「公正的」報刊，也多「未能免俗」，有意或無意的做着野心家的尾巴。在這種情形下的思想，不但昏亂，而且顯露出頗爲狂亂的趨勢，偏激勝過了寬容，嘲笑多於批評，成見壓倒理智，利害強於正義。純正而嚴肅的思想家，不爲人所重視，信口雌黃的言論，充滿了各種報刊。我們在當前的輿論裏，幾乎找不出一個光明的是非標準。這種情形，在戰前，戰時，都不甚嚴重，而目前却有日見猖獗的趨勢。

思想界的狂亂病，原因何在？這個問題是頗難答覆的，我以爲這種不健康的現象，一部份是前面所談種種病症的當然結果，另一部份是過份尖銳化的政治鬥爭之產品。此外，接受外來思想太多，而太膚淺，內容複雜，而又互相矛盾，也不失爲原因之一。不過單是這一原因，並不足爲大害，如果沒有以上兩種病症的作用。例如每一種好聽的名詞，每一個進步的主義，每一件良好的制度，凡別的國家所有的，無不即時被介紹於我國，成爲一部份人所樂道的口號，而這口號立即又將成爲工具主義者的工具。上海式商業文化的商品。這種「思想」，在我國不曾經人正確了解之前，已經大大的爲人所利用所誤解了。入口的思想愈多，口號也愈多，利用的花樣愈多，「思想」也愈亂。甚至竟有人公然以獨裁爲民主，以屠戮無辜爲革命，以喪失主權與領土爲謀和平。說來真太可痛心了，我們不應健忘，「中蘇友好條約」簽定時，許多人「狂歡」，而竟無一人敢表異議；我們不更不應忽視，現在國土還有未曾收復的地方，但却很少看見，誰爲這事而「譁什麼」或呼號什麼，反之，爲了好聽的名詞

，爲了某某主義，爲了某某制度，甚至爲了一些小事末節，則經常的吵鬧，乃至於不惜種種犧牲。這不是神經一統的狂亂是什麼？

### 五 結語

從醫學的觀點看，凡病，尤其後天傳染的與國

外界刺激而發生的病，無論如何險惡，只要不是「絕症」，便無不可治療。病的真正危險，在於患者諱疾忌藥，或其所遇的醫生是「庸醫」(庸醫的秘訣是，他治病不治命。治死了與他無干)。花柳不是不治之疾；肺結核可因患者的善於調養而康復。至於神經狂亂病的治療，只要能去其外因，予以適

當的心理治療，也可霍然而愈的。「文化病」既發生於文化生活，它的治療還應求之於文化自身，但這不在本文範圍以內，而且我已聲明在前，所以不能「處方」的理由了。

## 憲政實施前縣級政府應有的準備

陳宗熙

中國國民黨推翻了滿清政府，劃除了地方割據的軍閥，領導全民抗戰，擊潰了日本帝國主義，廢除了百年來國際間的不平等條約，五十年來堅苦的奮鬥，肩荷了大時代艱鉅的工作，現在秉承總理「遺教於民」的遺訓，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由國民黨一黨的訓政時期，進而到民治民享民有的憲政時期。

民主的憲法，已經通過頒佈了，在行憲的前夕，我們應該準備的工作，實在值得檢討。

我們知道「縣是自治的單位」，「鄉村是自治的基礎」；國民黨要還政於民，必須使人民有行使政權的能力，國民黨奮鬥革命的願望，在求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尤其是民生的改善，所以在憲政實施的前夕，對於行憲

的基層機構——縣政府應有的準備，特在本文提出，以供參見。

無容諱言的，中國在大戰之後，瘡痍滿目，各縣無論官教養衛，猶待下最大之努力，以期配合憲政的實施，現在先把縣級政府行憲時一般的阻力，概述如下：

(一)教育不普及；教育是知識的泉源，推行憲政的基礎，中國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廣大的農村，人口的指數，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因爲文化潮流從未流到窮鄉僻壤，見聞方面當然欠缺；而目不識丁的，猶比比皆是——普通知識尚未具備，若與談論行憲，不啻與盲人說光明，根本不能使其感到興趣。其民主之自我觀念尙未清楚，憲政之道理，必無由徑循，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國民，未能施行

憲法，不知應用政權，則憲法之威力就無形中操縱在少數因私乘便者的手裏，一面真正之民主精神無從產生，一面就走入民主政治的反方向，故教育不普及是行憲的一大阻力。

(二)保甲不健全：現在的保甲組織，簡而言之不是自治的機構，乃是官治的下屬；頑固的官治觀念產生「民可使由之」的封建色彩，刺激保甲長「主不由民」的心理形態；除奉行上級命令外，不敢自覺自動自治，造成缺乏自治性質的保甲形式，尤其在抗戰期間，因惡勢力的蟻據，使辦理自治工作者，賢者退，不肖者進，整個保甲機構變爲游民組合，自治情形，更趨惡化，隸勝利迄今，而此種現象尙未糾正，如是之保甲機構，既無自治能力，又乏民主意識，顯然未

能發揮領導作用；一旦施行憲法，難達到促成完全自治迅速實現之要求；所以保甲組織未健全，亦足以影響憲政之進步。

(三)人口無統計：統計人口行之已久，因與行憲關係密切，中央設有專局，縣級政府亦有專司其事，可是受戰爭影響，環境變遷，同時調查統計，或欠認真努力，以致迄無準確的結果，按自治之權利義務，須基於人口多寡，分別其年齡性別，以規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必先有準確的人口統計，然後可以確定其權利義務，若人口不準確，則選舉權自然無從求其公平，不公平的選舉權，勢必發生爭執，以致紊亂行憲秩序，甚至可能因自治而自鬥，即能勉強產生，表面上似屬初奠民主憲政的基地，實



實際上自治仍未步入正軌，反予羣衆對憲法不好的印象，由此着想，人口無準確統計，也是行憲的一個障礙。

(四) 治安不靖：地方擾攘情形，戰後變本加厲，抗戰前擾攘地方的不良分子，不外乎二種：(一) 盜匪

(二) 無賴，其行為完全由生活的要求而發生的錯誤，活動範圍狹隘，威脅治安亦小，戰後地方擾亂，不獨活動範圍擴大，且含有政治性質，擁有相當武器，隨時隨地煽動老百姓的傾向，從事有目的的擾亂。憲法尤為其破壞的對象，當行憲的時候，勢必進一步操縱或威脅，利用有反動思想的青年，以任何手段，混身自治機構，從事牽制憲政的發揮，強姦民意，想達到其野心，或使行憲恐怖手段，使真正有能力辦理自治工作的人才，反而被逼退避，因為稍不謹慎，無形中被包圍於反動集團，如是不惟自治不能迅速完成，且直接破壞自治基礎，所以姦究盜賊充斥，地方治安不靖，實在也是行憲的一大困難。

(五) 農村之破產：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從客觀方面講，戰後民生凋敝，為必然的現象，以主觀方面說，造產工作不重視，合作事業失了用意，財政收支欠均衡，尤為重要的原因，公用匱乏，私用枯竭，造成貧窮一般化，此種凋敝的局面下，使最低

生活都不能解決，對於行憲政多政黨然無從談起，而且行憲工作千頭萬緒，非錢不辦，在農村經濟破產的現階段，實在無法負荷，這也是行憲的最大阻力。

(六) 組訓未完備：所謂組訓，係指組訓人民團體而言，蓋人民團體的組織，國父指示我們行憲之前必須健全，此乃將「同心」細胞通過組織，以張大其運動力，如農工商會以及其他職業團體，因其生活方式相同，習慣觀念同一範疇，其本位自治意識亦趨一致，如果予以科學管理與啓導，其團結的力量實為「民主」真正的基石，自治精神更表演在他們的行動上，現在地方人民團體的組織，除若干城市有組織形式外，農村間尚未普遍建立，人民團體組織未達到行憲之要求，不啻失了行憲唯一之對象。以上各種現實情形，皆是行憲的阻力，必須對現實，消滅阻力，化為助力，縣政府自宜從速負起責任，在行憲的前夕，努力宣導，使其改變。對於辦法方面，管見是：

(甲) 訓練行憲工作人員：推行憲政人事必須精密配合，縣級政府各種指導員及本黨在鄉黨員或青年團員，地方公正人士，加以遴選，然後就地方需要，確定人數，積極加以訓練，充實憲法意識：

A 憲法意義：民主之真理，應如何促其詳盡發揮。

B 憲法之精神：立憲之精義，應如何使其普遍認識。

C 政權與治權：權之劃分，應如何使其應用統一。

如果行憲人員，對於憲法的精神，權能劃分的理論，有深刻的了解，然後派到農村組訓民衆，才能勝任愉快。

(乙) 教育方面：

A 巡迴講座：由縣級政府，會同縣級黨部縣級參議會擬定辦法，配合地方知識分子對各鄉保或團體機關，作行憲輪流講演或座談會

B 黨團先進下鄉宣導：黨團先進，德高望隆，應該秉承過去革命的精神，要不辭辛勞，多下鄉間作憲政的宣導，則登高一呼，使一般人民耳聞目濡，對於行憲有深刻的認識。

C 組織宣傳網：利用教育文化機關，成立宣傳組織，並利用學生，舉行「民主憲政」之講演競賽，以及化裝宣傳等等。

D 開辦成人夜校：利用國民學校，開辦成人夜校，不論男女均須分班入學，以灌輸應用知識與民主思想。

E 成立鄉民教館：每鄉成立民教館一所，從事各項時代性之社教工作，與地方知識青年取得連絡，灌輸民主思想，使其滲透農村。

F 組織憲法協進會：發動在鄉知識青年，組織協進會，與政府配合，相對於行憲的一切步驟。

G 創辦導報：編印通俗讀物，深入農村，研討憲法，並交換意見。

(丙) 保甲方面：

A 調整保甲長：選拔地方優秀勇敢的青年，担任保甲長，並淘汰以惡勢力霸佔而毫不稱職的保甲長。

B 整理保甲編制：如有未合規定者，儘速予以調整，力求以區域環境形勢合理劃分範圍。

C 本黨 識青年參加保甲工作：作領導楷模，與一般保甲長取得相輔相成之連繫，尤其是黨團先進，如能以服務為目的，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對於行憲更有極大的幫助。

D 訓練保甲長：灌輸憲法之精義，以及民權初步之認識與運用。

E 舉行保民大會：講解憲法的道理，啓迪民主思想，認識四權行使之範圍。

(丁) 人口方面：

A 編查戶口：先以戶為單位，分別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系統





# 論新憲法中的中央政制 (中)

羅志淵

編成戶口冊，前者備清查戶口之用，後者策動自治之用，由鄉加以整編，由縣總其成。

B 人口異動登記：戶口如有生產或死亡以及戶籍轉移時，必使人民隨時向保辦事處登記，每月由保辦事處填具戶口異動情形表，報送鄉公所，由鄉公所彙報縣政府辦理職業登記：此舉完全在明瞭人民就業就業之情形，如一戶內有人擬入校求學所入校名與所在地，以後求學之科系，至於畢業情形或中途輟學，均應隨時向保辦事處登記，其就業轉業出國回國離鄉返鄉失業者亦然，能確實行之，必有助於政治，可使人盡其才，減少游手好閒之徒。

(戊)治安方面：  
A 加強警衛組織：各鄉保成立警察隊，嚴密情報工作，舉行臨時抽查戶口，夜間流動放哨，並領導

民衆自衛。  
B 訓練國民兵：灌輸自衛知識，增強自衛力量。  
C 辦理清鄉：對於查究根據地，認真連保切結，利用自新分子，負責確保地方安全。  
D 舉行團剿：配合各縣自衛隊與保安隊，撲滅巢窟，必要時實行清鄉。

E 取締游民：凡游手好閒無賴之徒，一律予以監視，並誘導其從事正當工作，嚴密整飭地方風紀。  
(己)經濟方面：  
A 舉辦公耕：清理公產荒地，配合農會發動公耕，以收入充作地方自治經費。  
B 創辦農場：以集體方式，舉辦農場畜牧，改進農村副業。

C 加強合作社：普遍成立鄉保合作社，積極辦理運銷生產消費信貸事宜，穩定農村生活，以發展農

村經濟。  
D 疏濬水利：積習加緊水利工作，除導河築堤外，如畜水抽水等工程亦宜盡量設置，防水旱之災，而利灌溉，增進農業經濟。  
E 特產加工：提倡民營事業，就各地大宗出產，組織實業性質之各種公司或廠坊場，促進特產之發展

F 整理稅收：收支力求平衡，量入爲出，徵收須求合理，並認真辦理累進稅遺產稅，過分利得稅等。

(庚)人民團體方面：  
A 組織農會：加強農民團結，發展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使其自圖農業之發展。  
B 組織工會：加強工人團結，研究生產方法，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

C 改進商會：健全商人團體，促進經濟知識，圖謀商業及貿易之發達，增進地方福利。  
D 組織婦女會：加強婦女團結，提高女權，參加地方自治，促進男女政治地位平等。  
E 職業團體：如船牌脚夫挑夫車夫等以及律師醫師等自由職業者，均須加以組織，成立公會，或加強其組織。

對於縣級政府，行憲前應有準備，我們既有了認識，又有了方法，還須要實幹的人才與「軍策軍力」，務使全民動員，齊向民主新環境前進，黨國先進，知識青年，尤須有戰與戰奔苦幹的精神，深入農村，在一面工作，一面學習的生活中，充實自己，同時以愛國愛羣之真理，自導自勵，共負「民主政治」的基礎，達到共存共榮的目的，庶幾行憲大業得以推進，革命事業得以完成。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即是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來選舉下一屆的正副總統。這一國民大會的集會既以選舉正副總統而來，自然以選舉爲唯一任務，不能兼及其他了。至於國民大會的臨時會，依第三十條的所定，限於四種情形，即：(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

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三)依立法院的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其中在(一)(二)(三)情形下召集的國民大會臨時會，都是爲特定目的而召集，特定任務完成外，不能兼及其

他，即不能在這些臨時會中來行使法律的創制權與復決權。即唯有在第四種情形下召集的國民大會，才有行使創制權與復決權的機會，然而這一機會實不易得。因爲要有國大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要求才能請求總統召開臨時會，這是何等困難的事。五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對立法院的立法結果不滿才能請開臨時會，試問民選的立法委員能會這樣愚昧而做違反民意的勾當？所以這種行使創制權與復決的機會，是難得的。更說另一角度說，「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第六十二條)；既白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又曰「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而它所立的法可由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複決，難道國民大會有一「最高的最高」立法權嗎？在法理上講，一種權力既曰最高，就是最後的決定力。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的最高立法機關所立的法，自不容另一代表的人民的國民大會去作最後決定。固然我們承認複決權是應該推行的。但有一點須得辨清。假如要由國民大會行使複決權，那麼立法院就不應該是人民所選出的代表機關，就應該由國民大會來選舉立法委員，以選舉的機關去複決代表機關所立的法，道理上才講得過去。現在已不採這一制度，立法院也是如同國民大會一樣，由人民選出的代表組成以行使最高的立法權，在這一體系之下，立法院所立的法，實不應由國民大會複決；應該如同各國的法制一樣，由人民來行使複決權。各國行使複決權的法例，除憲法外，對於法律的複決類都由人民行使，即複決權直接歸民權，而非間接民權。創制權也是一樣。誠以以一代表人民的機關而複決另一代表人民機關的法律，必然發生誰是代表最高權的問題。既然都是人民的代表，則不應有代表權高低的問題，那麼，與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而複決代表人民行使最高立法權的立法院所立的法，於法理上實在最講不通。所以新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國民大會對於法律的創制權與復決權應該刪去。將對中央法律創制權與復決權，改由選民行使。

國民大會的職權，除了選舉、罷免正副總統及修憲外，還有一種權力，就是議決領土的變更，這可以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爲證。在這裏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國民大會的常會與臨時會都是有特定的目的而召集，且常會與臨時會的召集人憲法都有分別的規定。但是爲討論變更領土而可特別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憲法並無明文規定。依事理說，國民大會已有議決領土變更的權，那麼

、遇到領土有須變化的情事時，當然應該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憲法對於召集臨時會各種情形已於第三十條一一列舉，而對於變更領土應否召集臨時會？及應由何人召集？却沒有規定，這不能不說是憲法上的一個漏洞。

由右所述，國民大會除行使議決領土變更的職權外，它所行使的政權，是業有限度的。將來的國民大會只能行使選舉、罷免正副總統及修正憲法的權。茲嘗試此分析論究之。

從國民大會選舉正副總統的職權說，那麼，國民大會實有如美國開國初期的總統選舉團(Electoral College)。按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修正案第十二條規定的總統選舉法是採用間接選舉制，而非直接選舉制。即由選民選出總統選舉人(Presidential elector)，然後由總統選舉人再來選舉總統，將來的國民大會代表有如美國的總統選舉人，而國民大會選舉權的行使，則有如美國選民團的選舉總統。但據補充說明一點，就是美國這種制度是當政黨政治未發達時所設計的。等到後來政黨政治發揮效力，因政黨的關係，已實際上化間接選舉爲直接選舉了。這就是說，甲黨當選爲總統選舉人的人數多，那麼，這些選舉人在甲黨黨的控制支配之下，他們一定會投甲黨所提出的總統候選人的票，這在今日政黨控制力強的情勢下，是歷歷不爽的。所以甲黨或乙黨當選爲總統選舉人的數目一經揭曉，總統之誰屬，就不啻昭然若揭了。將來我國國民大會選舉總統的情勢，也必然會同美國一樣，即在政黨政治發揮效力之後，也必然會化間接選舉爲直接選舉的。所以就選舉總統的職說，無論就初期或後來的情勢看，國民大會都與美國的總統選舉團相似。

然而美國總統選舉團只有選舉總統權，而沒有罷免總統權，國民大會則選舉罷免兼而有之，這是一點歧異處。這點值得我們研究。我們且先看美國總統是怎樣方可罷免的。美國總統的罷免是要經過彈劾(impeachment)程序。彈劾權是由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行使。眾議院唯當總統犯有誣叛，行賄，或其他重罪及惡行(Conviction of treason, bribery, or other high crimes and misdemeanors)，才能提起彈劾案。倘總統被提起彈劾時，眾議院即應組織一個委員會去審查。假如委員會認爲彈劾有理由，眾議院即可制成彈劾狀書(Articles of impeachment)，並推選若干委員(Managers)向參議院(Senate)提出彈劾案。(未完)